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
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公示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（2012 年）、
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环境保护
部第 38 号令）、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工
作的通知》(环办科财〔2020〕27 号)、《关于下达 2026 年度
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（鲁环字
（2026）31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公司自 2026 年 5 月开始全
面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现根据审核办法要求公布以下信
息：
1、企业名称：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
2、法人代表：俞宏伟
3、企业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西路
00887 号
4、使用有毒有害原料的名称、数量、用途
我公司所用原料中无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中第八条提
及的五类有毒有害物质。
5、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、浓度和数量
排放源名称污染物排放浓度（mg/Nm³）排放量（t/a）
气液焚烧炉排气
筒（DA001）、三
废焚烧炉排气筒
（DA004）
汞及其化合物 0 0 镉及其化合物 0.000023 0.000016 砷及其化合物 0.022 0.016 铅及其化合物 0.000057 0.000053 铊及其化合物 0.000016 0.000013 铬及其化合物 0.00018 0.00015

四氯乙烯 0 0 二噁英类
（ng-TEQ/m3）
0.0097（ng-TEQ/m3） 0.0074（g/a）
RTO 装置排气筒
（DA002）
甲苯 0 0 综合污水处理站
排放口（DW001）
总氰化物 0 0 甲苯 0 0 氯苯 0 0 四氯乙烯 0 0 6、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
序号
固体废物
名称
危险废物
类别及代码
产生量（t）处置去向
1 浮油残液 900-210-08 30 自行焚烧处置
2 废润滑油 900-249-08 10 自行焚烧处置
3 精馏残渣 900-013-11 199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、自
行焚烧处置
4 精馏残液 900-013-11 13472 自行焚烧处置
5 废树脂 900-015-13 11 自行焚烧处置
6 焚烧飞灰残渣 772-003-18 54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7 废包装及手套 900-041-49 70 自行焚烧处置
8 废包装桶 900-041-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9 废包装物 900-041-49 3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10 污泥 900-046-49 600 自行焚烧处置
11 化实验室废液 900-047-49 10 自行焚烧处置
12 废试剂瓶 900-047-49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13 废液体催化剂 900-048-50 4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

7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
（1）设置截流和事故水收集措施，保证泄漏物和受污
染水等排入污水处理系统；
（2）设置针对有毒有害气体的泄漏紧急处置措施；
（3）配备应急监测仪器、物资，事故情况下能够及时
进行监测；
（4）加强企业风险教育和风险管理；定时对可能出现
的风险情况进行风险应急演练；设置完整的废气、废水在线
监测装置，并定期维护保持在线设备的工作状态，一旦在线
监测装置出现异常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风险排查，并加
强生产、治污的自动控制管理，防范废气、废水非正常排放。
8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审核企业：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
联系人：邹麦玲联系电话：17854335886
9、公示说明
（1）公示期：自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
（2）公式渠道：公司官网
（3）接受监督：对公示内容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
或电话形式反馈本公司。
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维生素分公司
2026 年 4 月 15 日